

#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3）提出，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20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编号为：20204114-T-469。项目名称为《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 2. 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信息化时代，数据已经被公认为是组织的一项重要资产，无论是企业还是政府机关还是教育机构，都需要高质量的数据用于指导其业务运行和决策。而数据标准化是各组织开展数据资源建设的重要技术支撑，是信息化标准化的基础和核心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已经在各个领域制定了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和元数据标准，为我国各领域开展信息化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是，由于缺少统一的标准符合性测试方法和基准库建设方法，各类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和元数据标准在实际应用中，存在数据库中的各类分类代码

表和数据字典与标准内容不一致、失效代码依然被使用、随意增加或删除代码内容等问题，从而影响了不同信息化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因此，开展信息分类编码符合性测试方法的研究，制定信息分类编码符合性测试规范，将为信息分类编码符合性测试的开展提供参照依据，以提升信息分类编码符合性测试的便捷性和有效性。

### **3. 主要工作过程**

#### **1) 立项阶段**

2018年11月，由浙江工商大学提出本标准制定及立项需求，浙江工商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承担本标准主要起草任务，并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始标准起草工作，开展标准调研、资料收集、标准草案稿编写。同时，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申请。

2018年12月，标准起草组参与了由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组织的国家标准立项答辩，该项标准获得专家评审通过。

2020年11月，国家标准委批准本标准的立项申请，正式列入2020年国家标准化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204114-T-469。

#### **2) 调研阶段**

2018年11月-2020年10月，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了内部研讨，初步确立了标准的范围，并依据范围开展相关书籍、研究论文、标准规范等资料的收集工作，并调研了目前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现状以及标准符合性测试相关的标准情况，并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 **3) 起草阶段**

2020年11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标准起草组在调研资料的基础上初步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对标准研制的内容范围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在草案稿的基础上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一稿）；

2020年12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在结合相关研究资料，同时在针对相关标准符合性测试技术进行分析调研的基础上初步确定了评测过程的基本框架，并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二稿）；

##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1 编制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特点、符合性测试产业发展情况等方面应用的可行性和需求，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 2 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 2.1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符合性测试内容、人员、基准库建设、设施与设备、测试流程、测试步骤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符合性测试。

## 2.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给出了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符合性测试的要求，并明确了符合性测试过程及相关要求。

1. 范围部分。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2. 术语和定义。本部分给出了本标准中用到的术语和定义。
3. 标准符合性测试内容。本部分给出了标准符合性测试工作的重点内容。
4. 人员。本部分给出了从事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符合性测试的人员基本要求以及各人员岗位的工作内容。
5. 基准库建设要求。本部分给出了基准库的基础环境、功能以及内容方面的建设要求。
6. 设施与设备。本部分给出了开展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符合性测试的设备设施要求。
7. 测试流程。本部分给出了开展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符合性测试的整体流程。
8. 测试步骤。本部分给出了开展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符合性测试的各流程环节的要求。

## 三、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的研制和实施一方面将有效提升标准符合性测试的效率，另一方面，对于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应用和完善都具有积极作用。同时，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符合性测试的标准化使得相关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的数据库建设质量得到保障，这样将为各行业信息化建设高质量发展、行业信息化应用效果的提升具有重要影响，为整个产业带来巨大

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效益。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针对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符合性测试制定的国家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建议率先在参与标准制定的企业中依据本标准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进行应用实施，再逐渐推广到行业内其他信息技术企业,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对本标准进行修改完善。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